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7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公司 14.49%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公司 14.49%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

一、关于剩余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和目前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平稳过渡，正常运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和公司已进行了大量必要的交接准备工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管控体系对接方案的论证、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融资计划等重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梳理分析等。因交接准备工作涉及主营业务事项和分/子公司较多，工作量大，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相关的交接准备工作。

二、关于剩余股份过户登记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目前相关交接准备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待交接准备工作完成后，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转让事宜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当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交接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双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